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周志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系因工作调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捷先生的其工作经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志中辞去董事长职务和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华强 许青 段琳

2021年5月11日